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河南省叶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清同治辛未)

叶 县 志

清 同 治 辛 未

叶

县

志

叶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

本书委托河南省叶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标注、审定，如读者有所疑问，请直接与整理者联系。

## 叶 县 志

(同治辛未)

---

责任编辑：侯 琴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叶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郑州须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25印张 46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ISBN 7—5348—0160—5/k·31

定 价：37.50元

## 重印前言

《叶县志》的纂修明以前无考。明、清两代，纂修七次。始为本县人牛凤于嘉靖壬寅年（一五四二年）编纂，嗣有高文登、许鸿翔、吕柳文、崔赫、石其灝、欧阳霖相继主持重修。上下三百多年，持续不断。

自清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余钺据同治辛未（一八七年）版重印以后，《叶县志》的纂修、重印均告中断。究其原因，盖由于当时政治腐败、时势动荡不安所致。民国期间，更是变乱频仍，民无宁日，虽有县志馆之设，然无修志之实，《叶县志》遂长期失修，散存的旧志也极寥寥。

旧志之作，虽含大量封建性糟粕，但也保存不少有用史料。凡疆域、物产、村里、户口、仓库、赋役、水利、风习等情况，均有记载，基本反映出往昔叶县面貌，藉以存史、资治，不无裨益，作为一份文化遗产，亦应予以珍视。

为适应新叶县志 编纂之需要，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一九八三年春，根据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整理重印旧志的意见，我们即对旧志力事征集。除高文登、许鸿翔纂修版本无查到外，其它五种版本或誊抄，或复制，均已搜罗无遗。这几种版本，卷帙有少有多，体例大致相仿，远者简略，近者详实。相比之下，同治辛未欧阳霖重修本述旧补缺，正伪辨疑，删繁节冗，续有增益，且卷前有小引，篇后有论说，对说法不一的问题，还做了专题考证，内容较为完备。全书共十卷、八本、二十万余字，分目五十七，附目为九，有图、表、志、传、杂记等。条理清晰，纲举目张。故据以整理重印。

在整理中，参照《叶县志》其它版本，逐字逐句，详为校勘，凡明显错误，悉加改正；残缺和字迹模糊之处，均已清补。为便于阅读，还对全书加了标点和注释，并将繁体字、异体字改用现行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的人名、地名、金石文除外）。为保存原书面貌，其它方面未作改动，即使是歌颂皇恩圣泽，宣扬名宦乡贤，表彰忠孝节义，甚或歪曲历史事实，诬民为《匪》，为『盗』之内容，也未割弃。

本书整理之后，曾送请河南大学、郑州大学、平顶山市史志办公室、叶县高中、师范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及有关同志，予以审订，特致谢忱。疏漏和

错误之处，尚望读者指正！

叶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

重印前言

# 叶县志总目

重印前言	一
卷首	一
序文	一
纂修姓氏	一
凡例	一
图考	二五
卷之一 輿地志	六七
沿革	六八
星野	七三
疆域	七六

---

形胜附	七七
山川	七九
古迹	八八
冢墓	九三
风俗	九六
土产	九九
祥异	一〇二
兵荒	一〇五
卷之二 建置志	一〇九
城池	一一〇
街道附	一一一

廨宇	一	二三
铺舍附	一	二一
仓廩	一	二七
学校	一	二一
书院附	一	二四
社学附	一	二六
武备	一	三三
庙坛	一	三五
祠宇附	一	三八
寺观附	一	四三
坊表	一	四六
关津	一	五一
桥梁	一	五〇
水利	一	五四
村庄	一	六六

寨堡附

二

卷之三 礼乐志……一八七

典礼	一	八八
秩祀	一	九一
乡饮	一	二三四
乡约	一	二七

卷之四 赋役志……二三九

丁役	一	三〇
田赋	一	三二
杂税附	一	三八
里甲	一	四〇
盐法	一	四二
驿站	一	四四

卷之五 职官志各表 ..... 二五三

卷之六 选举志各表 ..... 三〇一

卷之七 名宦志 ..... 三七一

卷之八上 人物志上 ..... 三九五

乡贤 ..... 三九五

儒林 ..... 四二二

文苑 ..... 四二七

孝义 ..... 四三四

卷之八下 人物志下 ..... 四五五

忠烈 ..... 四五五

耆宿 ..... 四六八

艺术 ..... 四七四

方外 ..... 四七六

流寓 ..... 四七八

列女 ..... 四八一

卷之九上 艺文志上 ..... 五四五

赋 ..... 五四五

诗 ..... 五五三

颂 ..... 六〇六

贊 ..... 六〇六

记 ..... 六〇七

卷之九下 艺文志下 ..... 六五一

记 ..... 六五一

叶县志总目

序	六九〇
墓志铭	六九七
墓表	七〇九
传	七一
书事	七二三
论	七二五
考	七二八
祭文	七三二
卷之十 杂记	七三七

---

附录	七三七
纪事	七四六
辑闻	七五〇
录异	七五四
辨疑	七五四
旧志凡例	七六〇
旧志编次	七六一
旧志纂修姓氏	七六四

# 叶县志卷首

同知銜調署叶县事中牟县知县欧阳霖重修

## 叶县志序

霖宦游豫省，初宰中牟，继即作令于叶。两邑皆载在《鲁论》，厥迹最古。然春秋时之中牟，地在河北，非今所治境也。且佛肸〔一〕之召，圣人欲往而卒不往。叶则辙环所至，有问津古渡及丈人留宿故址在焉。我夫子与叶公相问答，愤乐说来〔二〕，至今恍闻遗训，则其地为声名文物之邦，所由来者久矣。官于斯者，叶公而外，王乔以仙迹著，山谷以文学称，历代不乏良吏。霖于丁卯年，下车伊始，亟欲征文考献，观古人所以为治者，借资法守。及阅邑志，则成于前宰武强石公，实在乾隆丙寅之岁，迄今百二十有二寒暑矣。年远事积，其间名儒、贤宦、孝友、忠良之士未著于篇者，不知凡几。且近年流寇侵轶〔三〕我疆，士女横罹锋镝，虽朝廷有旌恤之典，亦尚有待志乘之阐扬。若不及今诠次，时愈久，则事愈湮，传讹滋谬，俾邑之父老子弟无所观感，

岂非守兹土者不能兴废举坠之过哉！时邑绅杜农部仲萱，息辙乡居，与商续纂，意见相同。爰纠集诸文士，博采广搜，编厘商订，而折衷于前鲁山令贵筑胡君苏农。未几霖量移河内，苏农亦归道山<sup>(四)</sup>，事恐中辍。辛未春，霖因公至省，晤大梁主讲仓静则廉使<sup>(五)</sup>，静则中牟人也，霖在中牟，曾创议重修邑志，未及染翰，后有吴君抱仙踵而为之，已经蒇事<sup>(六)</sup>，而叶志仍未有成书，心窃恧焉！因以苏农未定之稿，嘱其修饰润色，完兹盛举。静则慨诺不辞。越三月，以稿录寄。卷帙体例，大致与《中牟志》相仿。夫而后霖所莅两邑，均无憾于记载之弗完矣！

夫邑虽褊小，莫不有志。其大者天地之灾祥，时政之因革损益，吏治、民风之隆污升降，下逮景物之名胜，户口之繁昌，以及科名、选举之盛衰，人物、官师之行谊，必书必备，期于信今而传后，裨政教而励人心，所关诚非浅鲜。而有司簿书旁午<sup>(七)</sup>，或苦于搜罗之未广，或限于经费之难筹，或由于编辑之寡助，以致多历年所，志载缺如。今幸得于百二十二年之后，续纂告成，虽不敢谓事增于前，文省于旧，然正讹节冗，述旧补新，庶亦足供后贤之考鉴，修国史之采择云尔。将付剞劂<sup>(八)</sup>，爰叙其颠末，以弁简端。

时同治十年，岁在辛未仲夏之月，同知銜前署叶县事，中牟县知县，今  
调河内县知县，彭泽欧阳霖謹撰。



大凡天下事，无论巨细，所以废而不修者，或曰不切己，或曰待后人。即乐于从事者，往往以力不逮中止，况邑之志，犹国之史也。修史难，修志亦难，非不遗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定其似是而非，似非而是之难。

叶志失修，自乾隆间始，迄今垂百二十有余年矣。稽于古者或无误，采于今者虑失真。星野、舆地，兹犹昨也；礼乐、赋役，守旧章也；建置之系属，户口、选举、旌恤之殷繁，可次第增也。至某也以政绩显，某也以节行著，某也以文章传，风土异宜，刚柔异俗，其是也耶？其非也耶？其皆是而无非也耶？一时之损益，安知非千百年褒贬所凭，岂不难哉！

秋七月，余来权叶篆。问俗采方，考文征献，询志乘，知前欧阳令于听政之余，慨然以为己任，不避难而倡始，博采广收，备考详核，与邑绅杜农部仲萱，合邑人士之力共修纂之，已付剞劂矣，无待后人举其事矣。噫！若欧阳令者，可谓力从其心者也。邑之人如杜农部辈，亦可谓明大义而勇于从公矣。今书已告成，展卷而见典型，识风俗，晓人物，不特可备太史𬨎轩〔九〕之采，凡官于斯，产于斯者，皆了如指掌，而得所观感也。吾幸矣，吾重

为邑之人幸矣。至叶之沿革，与夫创志修志各颠末，诸序言之详矣，盖不复赘述云。

同治壬申十月既望，赐进士出身五品衔权知叶县事，南皮张佩训序。

# 旧志序一

叶有志，自邑人太常牛公凤始。志创于嘉靖壬寅，迄今壬辰，又五十年矣。其建置之系属，星野之躔次<sup>(一)</sup>，山川形胜之布列，固无容损益者。若夫赋役之繁简，风俗之纯漓，人物之继起，学校、公署之增修，法制、禁令之兴革，率不可以悉计，自今视之，多有不同者矣。矧时愈久，则事愈剧，事愈剧，则典籍无所载，父老无可询，何以别美恶，陈得失，以备稽考哉？爰于簿书之暇，谋于教谕王君邦静，暨邑之人士，纂辑汇次。上下五十年间，缺者补之，佚者收之，靡者删之，略者详之。志成，凡为卷二，为目二十。

嗟乎！天下之势，其由来无不有渐。当其始而图之，其救之也易，及其既久，则有不可移易者。以余观于叶，虽其地由狭而广，其户口由寡而众，然以言赋役，则由省而繁，财费则由俭而奢，地利则由饶而瘠，民风则由朴而浇，吏治、人才，又罔不由盛而衰，由良而楷。《易》曰：「履霜坚冰至」<sup>(二)</sup>。《小雅》曰：「相彼雨雪，先集维霰」<sup>(三)</sup>。尚可弗慎厥渐哉！思其渐而力救之，是